

國立臺灣大學114學年度赴境外研修學生繳費標準

114年6月10日第3194次行政會議通過

計畫別			應繳本校費用	
			行政費	學雜費
雙聯學位計畫			由本校計畫主辦單位自行訂定	全額學雜費
交換學生計畫			報名費1,250元	全額學雜費
			計畫費2,500元	
訪問學生計畫	學期間訪問	滿一學期	計畫費2,000元	以全額學雜費四分之一為原則，個案可另簽准。
		未滿一學期	0元	全額學雜費
	寒暑期訪問	本校自辦	計畫費由本校計畫主辦單位依計畫規模及參與人數訂定	由本校計畫主辦單位視計畫性質訂定
		本校代辦	計畫費2,000元	無
		本校僅代公告	0元	無
	見習實習學生計畫	學期間見習	報名費1,000元	以全額學雜費四分之一為原則，個案可另簽准。
			計畫費5,000元	
		實習	報名費1,000元	全額學雜費
			計畫費5,000元	
		寒暑期見習實習	報名費1,000元	無
			計畫費5,000元	

(單位：新臺幣/元)

其他相關規定：

- 有關學生收費，除計畫主辦單位另行專案簽准者外，依上列原則辦理。
- 各項計畫費依主辦單位公告時間繳交，一經繳交，無論是否全程參與，皆不予退還。學雜費之退費，依本校學生休、退學退費標準辦理。